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341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

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强、吕旭光

联系电话：（0755）82080387

传真：（0755）82080386

（二）联席保荐人

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金利成、刘欣

联系人：刘登舟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38676666

传真：（021）38670666

名称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唐伟、甘露

联系人：蒋越

联系电话：（0755）22626653

传真：（0755）82434614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7 日